# 論台鐵罷工

張清溪 / 台大經濟系教授 (大紀元時報, 129 期, 2003.9.18-24)

中秋節台灣鐵路局工會罷工。吵嚷聲中,罷工者罷工,台鐵班車照常行駛,工會決議春節再次罷工。有樣學樣,中油、中華電信等國營事業工會,聽說也要串連罷工。有關評論不少,我們也來湊熱鬧。

#### 罷工顯然違法

有些報導或評論稱這次台鐵罷工是國營事業「首次合法罷工」。但是,依照 我國的 工會法 與 勞資爭議處理法 , 這次罷工不可能是合法的。

依 工會法 26條,罷工必需工會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通過;這次台鐵工會罷工,是合乎這一規定。但是,同條前半段規定,會員大會表決之前,必需先經過調解程序無效。又,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 24條,這種改變勞動條件的「調整事項」之爭議,調解程序包括「調解」與「仲裁」;在調解失敗後,經雙方之申請,或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時,得交付仲裁。依同法 35條,仲裁是強制性的,即雙方必須接受。

我想,不管是交通部 勞委會或社會大眾,都會同意台鐵在中秋節罷工是「情節重大」,因此調解無效後必然會交付強制性的仲裁。所以台鐵工會就不會進入會員大會決議這一程序。以此推論,在現行法律架構下,台鐵要「合法罷工」是不可能的。這次台鐵工會雖經大會通過罷工,但法律程序依然不全。

## 法律難管罷工

不過,就實務而言,罷工與否,「合法性」一向不是考慮的重點。

歷史上,罷工首先是用來爭取罷工權的;那時,它必然非法。罷工與否,或罷工能否成功,最重要的是取決於「實力」。 原則上,罷工能否成功,取決於雇主願不願讓步。雇步要考慮的,是利潤增減;但單就這點,罷工的「實力」小。台鐵工會真正的「實力」,是「挾人民以令政府」,這也是多數驚天動地的罷工的共同特徵: 工會以犧牲第三者來威脅雇主,而且通常都是公用事業。

#### 工會要求離譜

這次台鐵工會所謂五大訴求, 明顯是過份要求。

例如,要求台鐵不要公司化、不要民營化。政府不應該經營營利事業,二百 多年前現代經濟學之父亞當.斯密就說過,「政府是最壞的商人」,因為它必然 是要虧本的; 亞當.斯密還講了另一句話:「商人是最壞的政府」,因為商人擁有政府的公權力後,會濫用公權力,而台鐵採用公務單位(鐵路局)形式,豈不正是受批評的「商人當政府(裁判兼球員)」?

五大訴求還提到要政府負責台鐵債務; 其實終究政府是要用納稅人的錢來 添補的這個台鐵債務, 但由工會提出就顯得不恰當。

#### 傷人終要傷己

罷工的成功,通常是犧牲大眾利益來達成。但是,要求過份了,大眾也會反過來制衡工會。畢竟,這時已經不是純粹經濟問題,而是更像政治問題了。政治問題,就是眾人的事,傷了眾人,終究要傷到自己的。

-----

## 附: 工會法 與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相關條文

# 工會法 部分條文內之部分內容

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雇傭之爭議,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,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、經會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宣告罷工。

工會於罷工時,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、財產及身體自由。 ......

##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部分條文內之部分內容

## 第四條(勞資爭議之定義)

本法所稱勞資爭議,為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。.....

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,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。

## 第六條(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)

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,依本法所定之調解、仲裁程序處理之。.....

## 第七條(調解仲裁期間資方應遵守之事項)

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,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、停工、終 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。

#### 第八條(調解仲裁期間勞方應遵守之事項)

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,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、怠工或為 其他影響工作秩序之行為。

## 第二十四條(仲裁之申請)

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,調解不成立者,.....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有交付仲裁之必要時,得依職權交付仲裁,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。.....

## 第三十五條(仲裁之強制及契約性質)

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仲裁,不得聲明不服。.....